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Voi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4年7月2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在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p>(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基礎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基礎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冼偉健先生。

* 僅供識別